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廖玳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42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dwliao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護字第110070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MGDMAU7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MGDMAU7

主旨：修正「教學用緊急醫療教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1月20日消署護字第11007000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訓練中心、特種搜救隊、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緊急救護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文龍